2021年中央财政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0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0﹞7号）要求，2021年，继续在2020年新建的2个试点旗县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为了确保中央财政支农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切实推动有机肥资源高效利用，加快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我区蔬菜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主线，以实现绿色高质量生产为目标，以蔬菜、特色产业优势产区、核心产区为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创新工作机制与技术模式，集成推广土壤改良培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化肥减量增效等技术，着力打造一批蔬菜绿色生产基地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快形成蔬菜绿色发展方式，全面提升蔬菜品质，有力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地点与目标任务

2021年，继续在2020年启动实施项目的通辽市开鲁县和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每个旗县项目总资金500万元。

通过试点工作，每个旗县建立核心示范区2万亩以上（设施蔬菜不少于1万亩），同时要集成组装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着力打造一批蔬菜及特色产业的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实现蔬菜、特色产业种植**“有机无机相结合、品质效益双提升”**和**“四个促进”**的工作目标。

三、技术服务措施

**（一）示范推广集成技术模式**

试点旗县要结合当地不同区域的肥源条件，有针对性地解决有机肥堆沤腐熟、无害化处理、施肥机具配套等瓶颈问题；结合蔬菜需肥特点，规范有机肥施用品种、方式和比例，集成组装类型多样、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

**1.以增施农家有机肥为主的技术模式**

要优先选择大型养殖场、养殖大户等，建立有效合作机制，以畜禽粪便和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为蔬菜种植基地堆沤高质量、无害化的有机肥料。在没有大型养殖场的区域，也可组织分散农户采取坑式堆沤方式，堆沤有机肥料。

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不同蔬菜有机肥的用量；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加快推广应用已通过鉴定的施肥机械，减轻劳动强度、提高施肥效率。在施用有机肥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蔬菜基地取土测土、田间试验等结果，完善不同蔬菜施肥配方，确定化肥精准用量，指导蔬菜种植户科学施用化肥，发挥有机肥和化肥的互补优势；有滴灌条件的地块，在施用有机肥的基础上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水肥利用效率。通过项目实施，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农家有机肥+配方肥”**和**“农家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的技术模式和运行机制。

**2.以增施商品有机肥为主的技术模式**

在有机肥源不足的区域，可以采取物化补助的方式，支持农民施用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生物菌肥。根据当地蔬菜土壤的供肥能力、不同蔬菜作物的需肥规律、施肥水平等，确定商品有机肥的亩施肥量、施肥时期、施肥方式以及配合施用化肥的用量和其它配套的田间管理措施，形成**“商品有机肥+配方肥”**和**“商品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的技术模式和运行机制。

**（二）创建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

通过实施项目，着力打造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基地，主攻蔬菜产品质量，强化标准化引领，推进品种改良、品质改进、品牌创建。**打造蔬菜绿色生产基地。**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改善产地环境，用健康的土壤和绿色的生产方式，增加优质绿色蔬菜供给。**打造蔬菜特色产品基地**。搜集回复、提纯复壮、抢救保护一批传统特色当家品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风味独特的蔬菜地理标识产品。**打造蔬菜知名品牌基地。**围绕品牌提升行动，树立有机肥替代化肥的“金字招牌”，创建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一批品质好、叫得响、占有率高的知名品牌，创响一批有历史沉淀、文化传承、市场认同的特色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带动蔬菜优势产业发展。

**（三）开展科学监测评价工作**

**1.开展有机肥质量监测评价。**对施用堆沤腐熟的有机肥**，**在堆沤前要取样测试畜禽粪便的重金属、抗生素等有害成分，不达标的不能堆沤使用；要建立健全补贴产品的质量追溯体系，开展商品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等肥料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供肥资格。

**2.开展实施效果监测评价。**各试点旗县要在实施项目前后，跟踪调查全旗县、特别是蔬菜和特色产业的施肥种类、施肥结构、施肥方式、施肥数量及土壤改善情况、产品品质提升情况，为科学评价项目实施效果提供数据支撑。

四、组织保障措施

按照“部省抓管理，地市抓督导，县场抓落实”的总体要求，构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蔬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规范项目实施**

**1.成立组织机构。**自治区农牧厅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种植业管理处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技术指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和技术指导；各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盟市农牧部门主要领导和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项目推进和具体落实机构，明确组织分工和任务职责，保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有序开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制定实施方案。**各盟市要根据农业农村部的通知和自治区的实施方案要求，组织示范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对示范旗县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试点县农牧部门采取自愿申报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遴选一批规模较大、技术成熟、效益良好、诚实守信的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责任义务，承担试点任务；同时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对实施主体的工作进展、资金使用、工作成效进行考核验收。在实施周期内，承担试点任务的实施主体原则上要保持基本稳定，试点县可根据任务完成情况适当调整。

**3.开展绩效考核。**自治区农牧厅制定项目绩效考核办法，项目实施结束后，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上报农业农村部。同时建立退出制度，试点旗县年底前试点未实施或实施进度过慢的，退出试点范围。

**（二）强化技术指导，提升服务能力**

自治区、盟市技术指导组将不定期深入到项目县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县要按照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土肥技术队伍建设，构建面向农民的技术服务网络，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服务手段，提升技术服务能力，提高技术到位率；盟市、旗县要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采取进村入户、蹲点包片的形式，指导农民落实好各项技术措施，帮助实施主体解决技术难题；同时，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

**（三）强化机制创新，撬动社会力量参与**

项目县要注重发挥市场作用，运用市场手段，整合各类资源，探索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社会化服务带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贴等方式，扶持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组织，开展有机肥使用全过程服务、托管式服务、产业化服务，加快有机肥应用。**产业化服务拉动。**大力推进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推广一批“党支部+合作社+农户”服务模式，推动产村融合，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触动。**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集中养殖区吸引社会主体参与建设运营“菜-沼-畜”“菜-肥-畜”设施。通过补助、贷款贴息、设立引导性基金等方式，撬动政策性金融资本投入，引导商业性经营资本进入。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实施效果**

自治区和盟市农牧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不定期的检查，在关键时点组织专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档案管理、任务落实、基地建设、技术模式、运行机制、宣传培训、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等。

**（五）完善补贴政策，确保专款专用**

各试点旗县科学测算试点资金，因地制宜地确定支持方式。**在对象上，**以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小户参与，优先扶持发展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有机肥积造施用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在补贴方式和标准上，**以政府购买服务和技术补助为主，大力推行向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有机肥施用到田服务，引导农民就地就近积造施用有机肥。每亩补贴资金500元以内，对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直接补贴不得超过补贴总规模的30%。

项目旗县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行为，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会计科目设置应严格按财务规定执行。盟市农牧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监督和指导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项目旗县农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用。

**（六）强化宣传引导，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自治区农牧厅与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农牧频道、绿野之声栏目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开展专题报道。各地要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主流媒体，充分挖掘有机肥替代化肥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开展系列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用量、实现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贾跃峰 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成员：**蔚 杰 自治区农牧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胡有林 自治区农牧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马晓昀 自治区农牧厅科教处负责人

林利龙 自治区农牧厅农田建设管理处负责人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组长：**胡有林 自治区农牧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成员：**傅晓杰 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李志平 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郜翻身 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陈 欢 自治区农牧厅种植业管理处三级主任科员

金 萌 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闫 东 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王海彤 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